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(定期)审议的《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、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于《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、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》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,我们同意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、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,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暂由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,自董事会批准之次日起算。

独立董事: 王珍军、刘淳、吴毓武、刘瑞中

2019年4月24日